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12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炤毅

被告 余○婷(兼余○在之繼承人)

余○賢(即余○在之繼承人)

余○誠(即余○在之繼承人)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駱○桂(即余○在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駱○桂、余○賢、余○誠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○在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余○婷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7,0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駱○桂、余○賢、余○誠於繼承被繼承人余○在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余○婷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壹、程序部分

02 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
03 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
04 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
05 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
06 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
07 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
08 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余○誠（民國00年00
09 月生）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被告余○婷、駱○桂、余○賢、
10 余○在為其親屬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不得揭露渠等之真實姓
11 名、年籍及住居所等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，爰均以上開
12 隱匿後之名稱代之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14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5 為判決。

16 貳、實體部分

17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18 被告余○婷於民國106年9月12日，因就讀大學，邀訴外人余
19 ○在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
20 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7,594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
21 段學業完成（含休、退學）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96期，
22 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。詎被告余○婷自113
23 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仍積欠本金25萬7,054元
24 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余○婷之連帶保證人余○在
25 已於111年7月5日死亡，余○在之繼承人即被告駱○桂、余
26 ○賢、余○誠對被繼承人余○在上開保證債務，應於繼承余
27 ○在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
2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30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放款借據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

01 公司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
02 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
03 查詢結果等件在卷為憑。又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期間合法通知
04 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
05 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06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
07 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
08 項所示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12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
14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張誌洋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3 書 記 官 陳羽瑄